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聯絡人：黃妍齡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2595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009111@custom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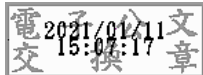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1010000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ZG11010000331-0-0.pdf)

主旨：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」進口篇參、八、單證合一進口報單(NX5105)各欄位填報說明，業經本署110年1月8日台關業字第1101000033號公告修正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聯絡人：黃妍齡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2595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009111@custom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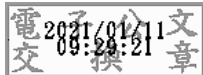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1010000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ZG11010000331-0-0.pdf)

主旨：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」進口篇參、八、單證合一進口
報單(NX5105)各欄位填報說明，業經本署110年1月8日台
關業字第1101000033號公告修正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
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
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
攬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
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
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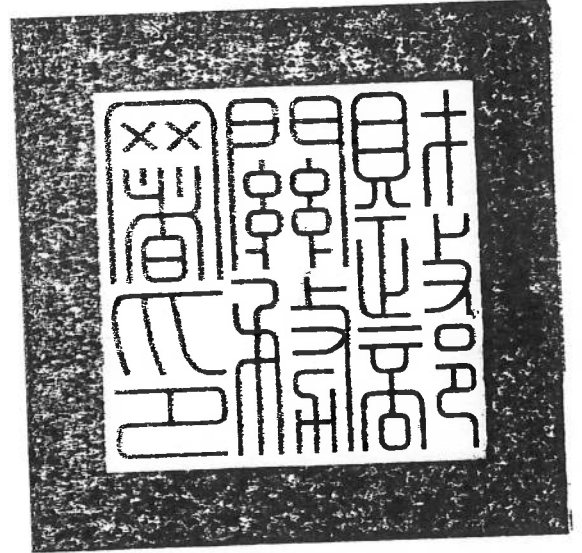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
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101000033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」進口篇部分內容(如附件劃線部分)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」進口篇參、八、單證合一進口報單(NX5105)各欄位填報說明，項次37「貨物名稱、商標(牌名)及規格等(35)」新增「(20)業者輸入藥品原料藥及製劑時，應於報單「規格」欄位填報「批號」，批號填報方式:(批號:_)#。例如:批號543，填報為(批號:543#)；批號543、210，填報為(批號:543,210#)。」

署 長

謝鈴媛

八、單證合一進口報單 (NX5105) 各欄位填報說明

項次	欄位名稱	填報說明
37.	貨物名稱、商標(牌名)及規格等(35)	<p>(1) 依發票所載填報(如與實際不符，則按實際進口者申報)，如影響貨物價格或稅則歸屬之各項因素未載列清楚者，則須加以補充。傳輸時按貨物名稱、商標(牌名)、型號、規格、順序分列為原則；如無法分列，得均申報於貨物名稱內(但進口汽車應按順序分別填列)。</p> <p>(2) 保稅貨物案件申報時，原料之買方、賣方料號及成品型號應先填報(列印)於貨名之前；商標(牌名)、規格、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依序填報(列印)於貨名之後。</p> <p>(3) 有共同貨物名稱時，得於各該所屬項次範圍之第一項申報即可。</p> <p>(4) 申報2項以上者，應於「貨名」欄之下填寫「TOTAL」，並在「淨重、數量」及「完稅價格」兩欄填報合計數(TOTAL之後無需要再填報「以下空白」或「無續頁」之類之文字)。</p> <p>(5) 進口舊品者，應於本欄填報 "Used" 字樣；並於「申請審驗方式」欄填報代碼「8」，進口人均應報明來貨廠牌、規格、型號、出廠序號、製造年月。</p> <p>(6) 申請野生動物或其製品輸入時，應先填列動物之學名，再填列其俗名(貨品名稱)〔(83)台總局徵字第 03995 號函；農業委員會 83 農林字第 3030814A 號函〕。</p> <p>(7) 進口電影片、碟影片者，應據實填報貨</p>

項次	欄位名稱	填報說明
		<p>品之廠牌或發行人。</p> <p>(8) 報運菸品進口時，應填報有效日期或產製日期或生產批號，與尼古丁及焦油含量；如填報產製日期者，應加註有效期限，並應於牌名欄填報牌名。</p> <p>(9) 報運輸入規定為 F02 之貨品時，如進口非供食品用途者，應註明「非食品等級 (NOT FOOD GRADE)」或其他文字顯示為非食品等級。</p> <p>(10) 報運輸入規定為 F01、F02 之貨品時，其進口報單第 35 欄之商標(牌名)欄位不得空白，未填報者，一律列入 B 類錯單並通知補正。</p> <p>(11) 貨主自備貨櫃(SOC)免繳納營業稅保證金，於報關時，每只貨櫃應單獨列一項貨名申報，且貨名欄前 12 碼填列貨櫃號碼(向左靠齊)，如有其他應申報事項，則由第 13 碼開始填列；報單之貨櫃號碼欄位仍須填報。</p> <p>(12) 車輛案件進口連線申報</p> <p>A. 車輛案件連線申報時，進口報單訊息應依「關港貿 XML 訊息建置指引(通關)」規定，填報相關車輛資料項目。其中 G48「貨物名稱、商標(牌名)及規格」部分，應填報 E1 貨物名稱、E3 商標(牌名)、E4 型號、E5 成分及規格等資料；G50「車輛專用項目」部分，應填報 E1 型式年份、E2 車型、E3 車門數、E4 排氣量、E5 汽缸數、E6 座位數、E7 排檔代碼、E8 燃料/動力代碼、E9 觸媒轉換器、E10 左駕駛、E11 車身號碼(不可超過英數字 18 碼)、E12 車況等資料。如屬電動</p>

項次	欄位名稱	填報說明
		<p>車者，於 G50「車輛專用項目」E4 排氣量欄位，填報馬達功率數值（單位：英制馬力，hp）代替 CC 數，並於 G48「貨物名稱、商標（牌名）及規格」E1 貨物名稱欄位，加註原廠提供之馬達功率數值及單位（如 kW、PS 等）。</p> <p>B. 機器腳踏車進口連線申報時於 G48「貨物名稱、商標（牌名）及規格」部分，應填報 E1 貨物名稱、E3 商標（牌名）、E4 型號、E5 成分及規格等資料；G50「車輛專用項目」部分應填報 E1 型式年份、E2 車型、E4 排氣量、E5 汽缸數、E6 座位數、E7 排檔代碼、E8 燃料/動力代碼、E9 觸媒轉換器、E11 車身號碼、E12 車況等資料，E3 車門、E10 左駕駛等欄位則限制為空白，不得填寫。</p> <p>C. 拖車進口連線申報時於 G48「貨物名稱、商標（牌名）及規格」部分，應填報 E1 貨物名稱、E3 商標（牌名）、E4 型號、E5 成分及規格等資料；G50「車輛專用項目」部分應填報 E1 型式年份、E2 車型、E11 車身號碼、E12 車況等資料，E3 車門、E4 排氣量、E5 汽缸數、E6 座位數、E7 排檔代碼、E8 燃料/動力代碼、E9 觸媒轉換器、E10 左駕駛等欄位則限制為空白，不得填寫。</p> <p>(13)報運變性酒精進口時，應於「規格」欄填報變性劑 4 位代碼。〔按國庫署為協助業者正確填報菸酒應申報事項，提供 (11)、(12) 轉碼程式（內含變性劑代碼）查詢，其網址為： https://gaze.nta.gov.tw/dnt-bin/APDNT/ImportTransCode.html〕。</p>

項次	欄位名稱	填報說明
		<p>(14)新進口系統上線前，以EDI系統申報者，保稅報單仍借用「牌名」欄位填寫運送單號碼。</p> <p>(15)新進口系統上線前，以EDI系統申報者，「貨物名稱」欄不超過英數字390字元（即195個中文字）、「商標（牌名）」欄不超過英數字20字元、「成分及規格」欄不超過英數字150字元（75個中文字）及「買方料號」欄與「賣方料號」欄不超過英數字16字元。</p> <p>(16)報運輸入食品添加物，應於進口報單第35欄之「貨物名稱」欄位加註「食品用」或「食品添加物」，並於「規格」欄位註明「批號」，並自102年8月1日（以進口日期為準）起實施。</p> <p>(17)進口人報運貨品分類號列輸入規定代碼為「F02」者，應於進口報單該項次型號欄位第1碼依「用途代碼」填報用途，未填報者一律列入B類錯單並通知補正；如該欄位尚有其他申報事項者，應於填報用途代碼後空白一格再行申報。茲定義用途代碼定義如下：</p> <p>1：食用。（應依輸入規定代碼「F01」規定於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位填報14碼）</p> <p>2：飼料用。</p> <p>3：工業用。</p> <p>4：其他非食用。</p> <p>(18)進口供食品用途產品者，應於進口報單「貨品名稱」欄位加註「輸入供食品用途」或其他可確認供食品用途之字句，</p>

項次	欄位名稱	填報說明
		<p>並於同欄位再註明批號或可供該產品追溯追蹤之相關資訊。</p> <p>(19)進口申報產地為中國大陸，且申報稅則第 8456 節至第 8463 節、貨品分類號列第 8711.60.20.00-7 號或稅則第 8712 節者，應於對應項次之貨名欄前 3 字申報「供外銷」或「供內銷」。申報「供外銷」者，第 4-5 字應申報「美國」、「歐盟」或「其他」。</p> <p>(20)業者輸入藥品原料藥及製劑時，應於報單「規格」欄位填報「批號」，批號填報方式：<u>(批號：#)</u>。例如：批號 543，填報為<u>(批號：543#)</u>；批號 543、210，填報為<u>(批號：543,210#)</u>。</p>

